

# 五型合一:高校和谐社团管理模式

戴卫义<sup>1,2</sup>, 闪茜菁<sup>2</sup>

(1.华中科技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2.安庆师范学院,安徽 安庆 246000)

**摘要:**高校共青团组织要指导学生社团通过实施“双师、双制、双化、双比、双转”,着力建设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活力型、服务型“五型合一”的和谐组织。

**关键词:**学生社团;和谐;管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2-00122-04

团中央、教育部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学生社团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集体意识、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锻炼大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面对高校学生社团蓬勃发展的形势以及社团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社团的管理,使社团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让社团真正成为学生学习生活的第二课堂,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共青团要发挥指导、服务和管理学生社团的核心作用,把握学生社团的航标,明确社团发展方向,推动学生社团的持续发展,着力建设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活力型、服务型“五型合一”的和谐社团,把社团真正建设成为提高大学生素质的重要舞台。

## 一、“双师”推进学习型社团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帮助大学生社团选聘指导教师”。<sup>[1]</sup>作为社团指导老师应该在专业指导、活动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三个方面发挥作用。社团成员希望社团导

师作为专家型、活动型、管理型、朋友型和思想辅导型的导师在社团发展中起到相应的作用。现在不少高校都实行了社团导师制,但社团导师存在“缺位现象”。<sup>[2]</sup>指导老师在指导社团工作的实践中,能给予社团的主要还是专业方面的意见和指导,在社团活动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指导力度较小。从而导致部分社团的导师制形同虚设,或仅停留在专业指导方面。这不仅与社团导师制实施的初衷相违背,而且不利于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也不利于社团思想教育阵地作用的发挥。

指导教师如何选聘,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各高校学生社团的教师指导力量或是专业人士(校内专业教师或校外有关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或者顾问,或是专职团干部一力包揽。实际上,仅靠团委教师或有限的一些辅导员参与指导和管理,显然不行,一则专业不同,无以服人;二则心有余而力不足。请专业人士指导和管理的固然是好事,却依然存在弊端,一则专业人士大都有自己的事业,宏观地指导、顾问一下没有问题,但要成年累月与学生在一起,能做到的人就不多了;二则多数专业人士对活动中涉及的专业问题能给学生提供较好帮助,但对具体活动形式、社团的日常管理,恐怕就没有经

收稿日期:2008-03-11

基金项目:团中央2006-2007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中美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的比较研究”;安徽省高校重点教研项目“全面推进高校素质教育与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2007jyxm081)

作者简介:戴卫义(1974-),安徽祁门人,华中科技大学在读博士,安庆师范学院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闪茜菁(1978-),安徽寿县人,安庆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验或者没有兴趣了。有鉴于此,可以实行“双师”指导,即社团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的双师指导制度。学生社团聘请专职团干部或者学生工作作为社团辅导员,主要指导社团的日常管理;在具体活动中,长期聘请专业教师,给予社团活动专业指导。社团辅导员和社团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对社团成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

在实施上,社团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明确自身职责,社团干部和成员明确指导力量,能够相辅相成,形成合力,为社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和动力支持,使社团导师制的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也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 二、以“双制”推进研究型社团建设

在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中,要广泛实施“双制”,即活动项目申报制和社团活动学分制。

一是实施活动项目申报制,明确要求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要按照申报、立项、自主开展活动等程序的项目化模式来操作。所谓“项目”,就是一个特殊的、即将被完成的、有限的任务;它是在一定时间内,满足一系列特定目标的多项相关工作的总称。这里包含三层含义:项目是一项有待完成的任务,且有特定的环境与要求;在一定的组织机构内,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任务要满足一定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等要求。作为学生社团里的一个项目,它是一个独特的任务,可以是不固定的人临时组成团队来开展工作,所开展的工作要在一定的条件下进行,这种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态度、社团领导层的要求、社团本身的宗旨、所能占有的各种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等等。实施项目申报制的基本程序包括项目负责人提案、项目审批、项目开展、项目总结。

二是实施社团活动学分制。目前大部分高校,学生的评优、入党、深造、毕业等一切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和发展前途的活动都直接和第一课堂的学分和考试成绩相关。所以学生对学分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因此在高校社团建设中,引进学分制具有较大的可行性。浙江师范大学设立社团学分制活动课程,以学生参与社团的活动与经验为核心、以学科的知识与理论为基础,通过对松散、自发、盲目的社团活动进行规范设计,明确教学目的和课程内容,促进学生兴趣、才能、个性全面发展。社团从招生、

管理到考核自成办学体系。有了这样的政策,就可以从根本上激发学生参加社团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同时也可以打消其参加活动影响考试成绩拿学分的顾虑,实现“从做中学”和“教、学、做合一”。<sup>[9]</sup>实践证明,在社团建设中引进学分制可以激发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学生既可以使自己能力得到锻炼,知识水平得到提高,又修完了一定的学分。同时,还可以提高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 三、以“双化”推进创新型社团建设

学生社团管理要积极鼓励活动个性化和社会化的趋向。学生社团成员是校园文化活跃分子,学生社团活动具有强烈的个性化特征。在社团活动中,应当鼓励个性化的活动形式,鼓励他们与社会联系、与企业合作。打造品牌社团一直是学生社团工作“双化”的凸点。安庆师范学院的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就是一个典型:依托学校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同时也是安徽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基地的优势,研究会通过专业教师指导和自身的不断发展,成为安徽省首批十佳社团之一。创业协会则是另一个典型:在当前大学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创业协会应运而生。创业协会举办了企业家进校园系列活动,定期举办各类技能培训,帮助其它社团与社会与企业联系,给学生社团走进社会树立了榜样。

社团社会化是大学生社会化的一个重要平台。学生社团的社会化就是要参照企业管理模式,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主动出击,内引外联,走出校园,拓宽社团经费来源,促进学生会员社会化,增强学生社团的生命力。要努力缩小校园与社会的距离,拓展活动领域,扩大活动内容和范围,走出校门,尽量使广大会员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积累一定的社会阅历,培养锻炼各方面的社会技能,便于将来能够尽快适应社会,同时也能增强社团自身的吸引力,积累和沉淀优秀的社团文化。

学生社团因其相对松散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以及内部平等、轻松的成员关系,使得整个团体的构建模式无意中摆脱了传统“福特主义”对每一个团体成员的封闭性,而趋向于“硅谷模式”。<sup>[10]</sup>社团内部存在着一种网络体系,并具备不断更新、创新的特性。同时社团还成为成员们空间上聚合的“创

新场所”,不同的信息、不同的创意互相碰撞,不同成员间的互动越活跃,创新的动力也就越强,对培养社团成员的创新意识的作用就越大;另外,社团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成员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对于培养社团成员的适应性和创新能力都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四、以“双比”推进活力型社团建设

学生社团组织是具有共同或相近兴趣者的自愿结合,学生之所以加入社团,是能够使自己的兴趣爱好得到交流和长进。如果学生加入社团组织后,没有明显的收获,成员对社团的向心力就会离散,学生社团就会失去其对社团成员的吸引力。因此,在社团活动中一定要形成你争我赶、共同进步的“比”风,这里主要是比质量、比特色。活动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学生社团发展的根本。特色是社团的立足之本,发展之源。高质量的社团活动是社团的生命力所在,也是提高社团声誉,增加社团凝聚力的关键所在。社团活动要力戒浮夸,讲求实效。增强思想性和教育性,坚持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力求出精品,上档次。

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首先,可以开展社团等级评定,在全校社团中设定几个等级,制定一些条件要求,通过评定等级、社团鉴定、评选先进个人等方式来树立优秀社团形象,使社团与社团之间开展有效合理的竞争。其次,要鼓励社团形成自身的文化特色。由于高校社团数目逐渐增多,社团交叉情况时有出现,因此,要鼓励各个社团在同类社团竞争中,以自身特色取胜,每个社团都必须有明确的服务宗旨。对于内容健康向上、特色性强、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社团活动,给予一定的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不鼓励社团的重复建设,不鼓励搞档次低、品味低的活动。第三,可以建立一些社团扶助机制,以“锦上添花而不雪中送炭”为指导方针,支持发展势头好、有发展潜力的社团,不支持无发展机会或者发展太慢的社团。

#### 五、以“双转”推进服务型社团建设

高校学生社团管理要实现两个转型,即由行政管理向情感性管理转变,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的转

变。

一是行政型管理向情感性管理转型。前者的管理原则是服从与统一,强调下级对上级的服从,少数对多数地服从和个人对集体的服从;后者的管理原则是自主、自由,强调个人判断的价值,民主平等的讨论和对真理的服从。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集权管理、计划运行和行政模式等特点也影响到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实现大学校园学生社团管理由行政型管理向情感性管理转型的完整意义在于强调尊重学生、了解学生,给学生提供充分展现才华的舞台,强调在指导教师与成员,社团管理中心与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与成员等关系中建立积极的情感关系,以促进社团的管理和发展。学生社团管理上,强调情感管理,但并不是彻底不要行政管理。目前,对于规模日益庞大、数量急剧增多、活动日益复杂的学生社团来说,离开有效的行政管理,是不可想象的。学生社团的情感性管理是促使学生社团组织结构运行的情感基础,营造良好的环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是制造“优秀”人才的环境。

二是封闭型管理向开放型管理转变。随着高等学校运行机制的市场化和高校在教学、科研管理上的改革,无论从外部环境还是内部环境来说,高等学校都越来越处于开放的系统之中,高校学生社团也概莫例外,从学生社团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看,呈现出参与的自愿性、活动的灵活性和开放性等特点;从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看,形成了由校园型为主向校园型和社会型扩展的态势;从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看,开始由单靠学校划拨资金步入多渠道(校外)筹集资金的良性运作。以哈佛大学为例,校园内有两类学生社团存在,一类是已经获得正式批准成立的,另外一部分就是没有具备正式获批资格的。但没有获得正式批准资格的社团数量比获得正式批准的还多,哈佛认可的只是众多学生社团中条件较为成熟的一些而已。这些暂时还没有获得正式认可的社团绝大多数正在等待获得校方认可,当然其中也有一些不具备学校认可的基本条件,甚至永远不可能被学校正式批准,但哈佛这一强调自由精神的美国著名大学同样允许他们存在。<sup>[9]</sup>

学生社团的开放管理首先是学生社团的管理组织和决策机构开放化。第二,使学生社团的校内活动与校外活动有机结合。大学培养具有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目标要求和大学生适应社会未来就业、择业、创业的客观需求,都决定了学生社团发展必须走开放式和社会化的路子。第三,促进社团走向社会。

学生社团的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学生社团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以情感人,以心聚人,把社团建设工作渗透到学生社团日常工作中去,把社团建设渗透到为学生办实事的具体活动中去,把学生社团建设工作渗透到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中去,充分发挥社团各级干部在学生社团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学生社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N].中国教育报,2004-10-15.
- [2]徐锐.潜论高校学生社团的组织结构设计[J].高教探索,2005,(2).
- [3]章剑锋.高校社团学分制与大学生素质拓展——关于社团学分制活动课程的调查报告[J].浙江青年专修学院学报,2005,(2).
- [4]共青团上海市委学校部.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现状与发展报告[EB/OL].<http://www.whu.com.cn/qingnianhuodong/part2-xxb>, 2006-08-22.
- [5]廖良辉.中美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比较——以美国哈佛大学为研究实例[J].青年研究,2005,(4).

责任编辑:曲晓红

## Five in One: On Management Mode of College Harmonious Organizations

Dai Weiyl<sup>1,2</sup>, Shan Qianjing<sup>2</sup>

(1.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430074, China;

2.Anqing Normal College, Anqing246000, China)

**Abstract:** The Youth League organization in colleges should guide school communities to build up harmony characterized by study, research, innovation, vitality and service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five "twos", namely two tutors, two systems, two tendencies, two comparisons and two transformations.

**Key words:** school community, harmony, management mode

·徽州文化小资料·

### 永佃权

永佃权是指佃户对所租佃的土地,有永远耕种的权力,也就是说有永远使用的权力。如果土地所有权变更了,但使用权不能变。这种一田二主的土地制度,在明清徽州地区非常流行。

在徽州,土地所有权一般通称为“田骨”,使用权称之为“田皮”,涉及到山林土地经营时,田皮也称为“力盆”。田皮可以转让典卖,而田主仅保留称为田骨的土地所有权(实质上这种所有权已不是完整的所有权)。田皮的转卖称“小卖”,田骨的转卖称“大卖”。拥有田皮的人还可以将耕种权转租给别人,使自己也成为收租者,从而又出现了“大租”(田骨之租)和“小租”(田皮之租)。

关于永佃权的出现,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最初田地是一片荒芜的生地,经过租种者的辛勤耕耘,并有所投入,使生地变成了熟地,于是便有了永佃权。根据现有的资料,徽州永佃权产生于元明之际,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休宁朱宋寿卖田契(原件藏安徽省博物馆)就说明了当时土地换主不换佃的情况存在。

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立表现在各种地产上,山、地、田、塘皆有骨、皮之分。同时,小卖田的价格上升的幅度很大,到清嘉庆、道光年间,已达到并超过大卖田的价格。永佃权的存在和买卖,对传统的封建地主垄断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制度有所触动,这无疑有助于农业经济中新的生产经营方式的出现。